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
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合计		48,556.96	44,556.96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变更后具体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66,237.03	66,237.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12.28	10,112.28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531.56	13,531.56
合计		89,880.87	89,880.8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3,567,134.96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净额为1,083,443,074.92元（含利息收入）。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对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品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理财品种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与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借款。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对象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合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14.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 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杰美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